4-1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 · · · · · · · · · · · · · · · · ·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4-26
2. 審判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第一預備金 ····· 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 人事費彙計表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4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4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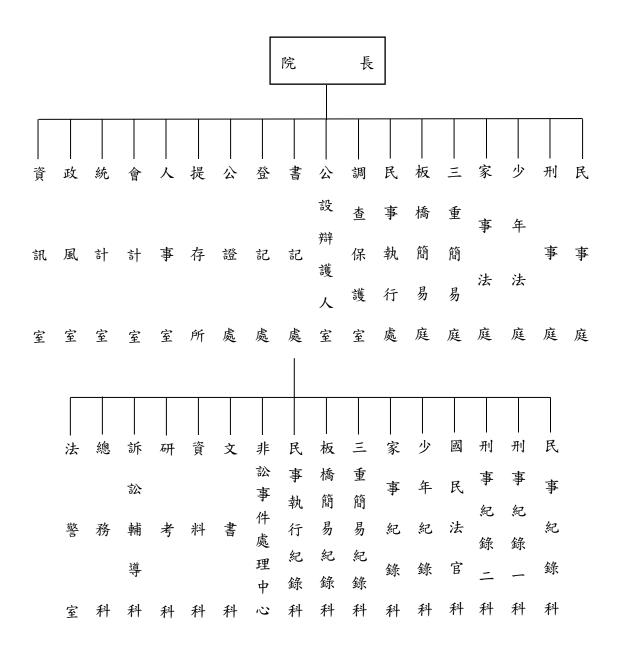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 (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 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 5. 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 事調解事件。
-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 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 9.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1.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 12. 書記處: 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 13.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公示送達(意思表示)等事件。
-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及收費、卷證掃描、閱卷、裁判書類繕印、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來文及內規公告等。
- 15.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 廳舍修建等事項。
-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2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 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4. 顶井只领机仍衣				
· 八	預	算 員	額	٠٠ EB
區 分	本 年 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說 明
職員	810	749	61	本年度預算員額1,097人,較上年度增列54人,其中增列職員61人、聘用人員6人,減列工
法 警	90	90		友4人、駕駛9人。
工友	12	16	-4	
技工	3	3		
駕駛	20	29	-9	
聘用	160	154	6	
約僱	2	2		
合 計	1, 097	1, 043	5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妥善運用和解及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結合自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嚴格執行研考制度,落實財產管理及人力合理運用,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訴訟輔導,提供友善環境,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以有效快速 解決人民紛爭,並疏減訟源。

2. 維持審判獨立,提高辦案效率: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妥速辦理各類案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調解、審理,並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	配合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修等業務	核定之各類訓練計畫,加強辦理在
			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
		核	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
			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
			時效管制。
	三	政風業務與確實辦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設施安全維護檢
		理財產申報	查,除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
			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
			實質審核。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
			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就各項
			財產物品房舍,定時檢視與維護。
	五	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及與轄區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訴訟輔
			導員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六	推動調解業務	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 核鄉鎮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七		積極配合新北市政府「新訂擴大大 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 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 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 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 法園區)」案,爭取本院遷建事宜,
二、審判業務	_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	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1. 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1,000件,刑事案件業務55,000件。
	-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 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 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32,000 件。
	=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 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 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 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四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 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9,100件、家事事件業務23,500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五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
			職教育座談會。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228 人。
	六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	1. 抽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提
		存業務	高公證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隨
			到隨受理,以求便利民眾。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500
			件,提存業務 4, 400 件。
	セ	汰購內部設備	汰購空調系統、印表機、投影機、
			快印機、簽到鐘、冷氣機及監視系
			統等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_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執行車1輛
交通及運輸設備		備,便利公務進行	及首長專用車1輛。
四、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 22 條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
		規定編列,以支應	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各項經費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平時考核, 嚴明獎懲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 效。
		双。 全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65 件;受理財產申報 104 人,抽查
		11人進行實質審查。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117,190
		件、代撰書狀 22 件、視訊諮詢 50 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 辦公環境設施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 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 路便民服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44,735件;刑事案件業務計辦結 48,820件;行政訴訟業務計辦結 3,086件。
	及重大刑事案件	全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 結76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 結66件。 全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986件。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全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30,655 件, 調解成立 11,012 件。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拍賣變賣計畫	 民事執行業務計辦結 219,301件。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全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443件。
	6.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 庭功能	全年度少年事件業務計辦結 8,112件;家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22,221件。
	7.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全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計辦結 5,786 人。
	8.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全年度公證業務計辦結 6,166 件;提存業務計辦結 4,734 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計辦理汰購之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及燃油機車 5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 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 效。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利用本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 獎徵答活動等方式進行各項政 風宣導,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 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 項。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 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強化財產 管理。
	5. 健全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 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 辦理銷毀。
	6. 加強資訊管理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 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 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 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 案件。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 事件業務 70,742 件,刑事事件 業務 26,944 件。
	2. 推動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 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 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 護功能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拍賣變賣計畫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 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 率,保障人民權益。 截至6月30日止,計辦結民事 執行業務104,909件。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 庭功能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4,289 件,家事事件業務 10,471 件。
	6.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截至6月30日止,計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614人。
	7.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 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2,757 件,提存業務 2,223 件。
	 X購影印機、印表機、公 共排椅、騎縫密碼機及飲 水機等設備 	汰購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 中。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21,372	612,661	679,326	8,71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60	7,240	10,179	1,120	
	37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360	7,240	10,179	1,120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	183	511	-13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170	183	51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90	7,057	9,648	1,133	
			1	0405430201 沒入金 	8,190	7,057	9,648	1,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43030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5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7,767	569,220	616,975	8,547	
	2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77,767	569,220	616,975	8,547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4,527	566,567	613,976	7,960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45,766	539,400	581,617	6,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3,155	22,065	25,721	1,0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30203 公證費	5,606	5,102	6,308	5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	-	3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40	2,653	3,000	587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3,240	2,653	3,000	58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1 1/1	ш		1	1年八四1			+ 位・別至市「九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430000	130	89	228	41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0	89	228	41	
		1		0705430100 財産孳息	48	42	47	6	
			1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48	42	4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2	47	181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430000	35,115	36,112	51,944	-997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05430200	35,115	36,112	51,944	-997	
		1		雜項收入 1205430201	35,115	36,112	51,944	-99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2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115	36,112	51,861	-9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7,7,1 % 2			, , , , ,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1,802,336	1,629,598	1,523,73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20,870 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 目移入4,528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 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200千元,共 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802,336	1,629,598	1,523,732	172,738	
		1		3405431000	1,603,037	1,473,751	1,364,169		1.本年度預算數1,603,037千元,包括人事費1,460,641千元,業務費1 41,982千元,獎補助費4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60,6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1,8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庫室租金等14,03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5,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整修工程等經費13,399千元。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92,488	155,286	158,581		1.本年度預算數192,488千元,包括 業務費180,480千元,設備及投資1 2,0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3,99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0, 34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1,40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印表 機等經費6,77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8,877 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807千 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5,1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江		· 1			- 1 年八	四 114 干及		- ギロ・州至市「ル
款	科 _日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ЛУС		N	7177 X VIII 311	J只 开 文人	JR AT &C	NAX.	11/2000	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1 0,08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 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50	-	982	6,250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50	-	982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執行車及首長 專用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 年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且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		
				0405430000				
	3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0		
				0405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17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	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19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客	<u> </u>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0		
				0405430000				
	3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完	8,190		
				0405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90		
				0405430201				
			1	沒入金		8,19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45,766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 事法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 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					
3				規費收入			545,766			
				050543000	0					
	29			臺灣新北地	也方法院		545,766			
				050543020	0					
		1		司法規費收			545,766			
				050543020						
			1	民事訴訟費	事		545,766		含家事及勞動)訴	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包括:		
								1.裁判費387		
								2.執行費158		
									、日旅費400千元。	
								4.法警提解人	、犯旅費6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155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 訟事件處理中心
	歲	入	 頁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155			
	2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 0505430200	方法院		23,155			
		1		司法規費收0505430202	八		23,155			
			2	非訟事件費			23,155	係辦理非訟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22 2.提存費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	算金額		5,60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且	۽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606			
				0505430000)					
	29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5,606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入		5,606			
				0505430203						
			3	公證費			5,60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比		-E		1	an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240		
				0505430000)				
	29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3,240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入		3,240		
				0505430303	3				
			1	資料使用費	;		3,240	條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舌:
								1.影印資料費1,520千元。	
								2.光碟費118千元。	
								3.抄錄費308千元。	
								4.書報費26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04千元。	
								6.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564千	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430100 財産孳息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	項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訂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8			
				0705430000						
	40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48			
				0705430100						
		1		財產孳息			48			
				0705430103						
			1	租金收入			48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	穿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2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2		
				0705430000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u> </u>	82		
				0705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11	5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歳	λ	 項	目	_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金		額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5,115		
				1205430000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115		
				1205430200				
		1		雜項收入		35,115		
				1205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5,115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	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
							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30,19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	庫數79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49千元	0
							4.少年教養費596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數1,308千元。
							6.宿舍管理費2,693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2093 特別費

經資門併計	威出訂量徒	安及分支計 華民國114年度	 重概况本	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3,03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勝,達成司法業績	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1,460,6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		41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460,641		,其內容如	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8,900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818,90	00千元,係職員810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0		,法警90	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0,000千元,係聘用人員160				
1030 獎金	196,520		人,約僱	人員2人之待遇約	涇費 。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3.技工及工	友待遇15,500千	元,係技工3人,駕		
1040 加班費	122,021		駛20人,	工友12人之待遇	過經費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900		4.獎金196,	4. 獎金196,52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1,700		(1)考績對	&金81,813千元	0		
			(2)年終日	匚作獎金114,707	7千元。		
			5.其他給與	16,100千元,包	l括:		
			(1)休假袖	甫助16,000千元	•		
			(2)員工報	丸行職務意外傷T	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2	2,021千元,包括	括:		
			(1)超時加	①班費76,495千分	元。		
				设加班費45,526 ⁻			
			1	儲金79,900千元			
			(1)依法排 一 元。	是撥公務人員退持	無基金經費72,000千		
				是繳勞工退休金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		
			(3)依法排	是繳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	L退休準備金600)千元。		
			8.保險91,7	00千元,包括:			
			(1)健保係	R險補助60,000=	千元。		
			(2)公保係	R險補助21,000-	千元。		
			(3)勞保係	R險補助10,700 ⁻	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5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56,534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120		1.業務費56	,120千元,包括	î :		
2006 水電費	19,158		(1)水電費	費19,158千元,位	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293		<1>辦2	〉廳室水費404千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辦名	·廳室電費18,75	54千元。		
2027 保險費	171		(2)其他第	於務租金24,293 ⁻	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57		<1>租月	月辦公廳室租金1	11,0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1		<2>租月	月檔案庫室租金1	13,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9		(3)稅捐及	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0		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16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3,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4000 獎補助費	414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	9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4)保險費	171千元,係公	、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	表」)。
			(5)物品3,	657千元,包括	f :
			<1>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1,395千元(明細詳「
			公務	車輛明細表」) 。
			<2>辦公	事務費2,262千	元。
			(6)一般事	務費3,291千元	丘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	各項文康活動	經費,按員工1,097人
			,每人	.每年3,000元計	列。
			(7)房屋建	築養護費3,029	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費。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2,080千元,包括:
			1		967千元,係各型車輛
			39輛	i之養護費(明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養護費1,113千元,按
			1		聘僱人員)1,062人,
			1	.每年1,048元計	
					f長特別費(每月按14
				計列)。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02 她亚三汗尔亚类效	85 862	 行政科室		三節慰問金。	(二、均属类效弗、甘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85,862		内容如下:	支が用グリOJ,0U2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未份員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費50千元,包括	ŗ.
2009 通訊費	971		1		고.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832		用25千		之子刀员 种员订员
2027 保險費	18		''' '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80		' '	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700		(1)電話等	通信費443千元	L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19		(2)郵資費	52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820		3.資訊服務費	費5,832千元,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8		經費及電腦	巡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625		4.保險費18=	千元,係司法((廉政) 志工保險費。
2081 運費	1,733		5.約用人員面	洲金1,080千元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辦理法院行	亍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記	計資酬金406千	元,包括:
			(1)辦理員	工及司法(廉)	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費 164千元。	
			(2)辦理公	有建築物、消	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1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3,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	明
			 7.物(1)3,70 (2) (3)4)3,8 (2) (3)4)3,8 (4) (5)6)6 (3) (4) (5)6)6 (7) (8) (7) (8) (8) (9) (10) (12) (14) 屋空施及內因司公公話料類法費 雖既天建間及其旅公法(14) (14) (14) 屋空施及內因司(15) (14) 屋空施及內因司(15) (14) 屋空施及內因司(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務所需報表,359千解人犯,819年,第32,819年,第32,819年,第32,819年,第32,819年,第32,819年,第32年,第32年,第32年,第32年,第32年,第32年,第32年,第32	等經費8,011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具330千元。 包括: 庭務員制服費700千元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 7千流經費747千元。 264千元。 264千元。 (經費15,029千元。 餐訓練事)1,554千元。 餐經費232千元。 餐工千元。 資本工戶等經費232千元。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千元。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費23221年, 日本工戶等經 日本工戶等經 日本工戶等經 日本工戶等經 日本工戶等經 日本工戶等經 日本工戶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488

計畫內容:

-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 4.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 5.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 6.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 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 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 2.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 開透明, 杜絕流弊。
- 3.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 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 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 4.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 5.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 6. 汰購空調系統、印表機、投影機、快印機、簽到鐘、冷 氣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 7.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1,000件,刑事案件業 務55,000件,民事執行業務232,000件,少年事件業務9 ,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100人,家 事事件業務23,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28件,公證 業務5,500件,提存業務4,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L 説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3,992	民事庭、民事紀	己錄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9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83,992	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4,695		1.通訊費54,69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0		(1)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2		(2)郵資費54,043千元。
2051 物品	1,543		2.約用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遴用法官助理協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87		助法官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3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4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報酬5,689千元。
			4.物品1,54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1,12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28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4,898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3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33千元。
			6.國內旅費4,32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6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5)專家諮	詢旅費56千元	0
			(6)特約通	譯旅費355千元	•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1,402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61,402千	一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394	科、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49,	394千元,包括	f :
2003 教育訓練費		總務科	(1)通訊費	8,842千元,包	2括:
2009 通訊費	9,948		<1>電話	等通信費984千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00		<2>郵資	費7,8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92		(2)約用人	員酬金4,000千	一元,係遴用法官助理
2051 物品	566			官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3				,5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6,805				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8			3,7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2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35 雜項設備費	8,986			4,605千元。	
				案件鑑定費4,2	
			` , , , , , , , , , , , , , , , , , ,	6千元,包括:	
					脹等經費253千元。
				圖書購置費313	
				務費4,385千元	
					經費3,217千元。
				書表等印製費	
					序相關經費137千元。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172千元。	
			<5>辦埋 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6)國內旅	費7,787千元,	包括:
			<1>刑事 千元		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
					人犯旅費2,634千元。
					定人旅費3,681千元。
					經費11,302千元,包
			1		、通訊費1,106千元、
					千元、一般事務費1,0
				及國內旅費9,0	
				資12,008千元,	
				等機械設備3,0	
					等雜項設備費8,986千
			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8,877	民事執行處、民事	本計畫本年歷	度編列28,877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執行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509			509千元,包括	f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4,730		(1)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2051 物品	92		(2)郵資費17,3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2.委辦費4,7	30千元,係辦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6,491		拍賣變賣作	弋辦經費。				
			3.物品92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工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	費55千元,係各	· 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	,491千元,係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度編列2,807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錄科、調查保護室						
2009 通訊費	37		1.通訊費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9			通信費24千元	0			
2051 物品	245		(2)郵資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482		3.物品245千	元,係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o 68	* ~ ~	. Vr			
					· 類書表等印製費。			
				,482千元,包括				
				件訪視及調查				
	45.405			員旅費62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支編列15,185十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錄科、調查保護室		イニ <i>与</i>				
2009 通訊費	175 18			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83			通信費63千元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78		(2)郵資費		6道 17 / P. 经十二十一个产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1,135			「兀'孫少平朝	i 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79		2 校口校/4	上次副(人) 070	1.二,与长: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548			十資酬金2,278 ⁻ 宏學老短問第	T儿,包括· 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2072 國內旅費	469		` , , , , , , , , , , , , , , , , , ,	豕字有励助嗣: 席費19千元。	旦休暖未份川而旧等			
2072 國內派員	403				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			
			27千元		川添川而]又咏蝗和貝1			
			' ' -	件鑑定費2,132	7千元。			
			,		等經費222千元。			
					訓練經費105千元。			
				年親職教育經濟				
			, ,		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以ロハノ干外	N/TH/ I WIF 20 / I			
			(5) 舉辦/い	年團體及輔道:	活動經費360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試劑經費30千元。			
				₩耗材50千元				
			() ///////////////////////////////////	2004 014120 \P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92,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	明
· ·	金 額	提存所、公證處	(8)採驗業 5.一般事務費 (1)聘請少 護業務 (2)各費等 6.給養費548 7.國內少年 輔導活 (2)採驗業 (3)少年 多。 8.少年保護管 千元本 十畫下 (1)電話費9千 (1)電新費9千 (2)物品30千元 3.一般事務費 4.國內旅費10	務訓練經元, 養479年轉交與 作479年 新調等元子 第25年 第36年 83年 83年 83年 83年 83年 83年 83年 83	明元。 江辦理協助調查保計 116千元。 千元。 个年安置等經費。 這官辦理少年團體及 元。 及勘驗旅費319千元 辦計畫等經費10,083

經資門併計

6,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執行車及首長專用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250		,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3,800千元、執行車1輛1
3025 運輸設備費	6,250		,540千元及首長專用車1輛910千元,合共如列數
. – ,,,,,,,,,,,,,,,,,,,,,,,,,,,,,,,,,,,			•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明 額 說 561 會計室 01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561 6000 預備金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439011 3405430100 3405431000 34054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61 1,603,037 192,488 6,250 1,802,336 1000 人事費 1,460,641 1,460,6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8,900 818,9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0 120,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00 15,500 1030 獎金 196,520 196,520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16,100 1040 加班費 122,021 122,0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900 79,900 1055 保險 91,700 91,700 2000 業務費 141,982 180,480 322,4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100 2006 水電費 19,158 19,158 2009 通訊費 971 82,373 83,344 2018 資訊服務費 5,832 5,8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293 24,293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73 2027 保險費 189 18 20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80 15,083 16,1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2,011 22,417 2039 委辦費 4,730 4,730 2051 物品 17,357 3,611 20,9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84 58,494 36,110 2057 給養費 548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849 24,8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2,080 2,080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808 6,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29,672 30,297 2081 運費 1,733 1,733 2093 特別費 168 16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439011 3405430100 3405431000 34054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8 6,250 18,258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2 3,022 3025 運輸設備費 6,250 6,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8,986 8,986 4000 獎補助費 414 414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414 6000 預備金 561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臺灣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I	1	巠 "	常	支
款項	i la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項 4 17	į B	節	I		業務費 1 322,462 1 322,462	獎補助費 2 414 2 414 2 414	債務費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出土	1			本 支	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561	1,784,078	-	18,258	-	-	18,258	1,802,336
561	1,784,078	-	18,258	-	-	18,258	1,802,336
-	1,603,037	-	-	-	-	-	1,603,037
-	180,480	-	12,008	-	-	12,008	192,488
-	-	-	6,250	-	-	6,250	6,250
-	-	-	6,250	-	-	6,250	6,250
561	561	-	-	-	-	-	561

臺灣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7			司法的 0 臺灣新 3	00500 完主管 00543 新北地 40543 司法支	0000 方法院 0000	Ğ				-	3,022 3,022
				3	40543							
		2		審判第	美務 140543	9000			-	-	-	3,022
		3		一般到	建築及	設備			-	-	-	-
			1	3 交通 <i> </i>	40543 支運輸						_	_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7	 及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投雜項設備	權	·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6,250	-	8,986		-		-	_	18,258
6,250		8,986		_		_	_	18,258
, -	_	8,986		_		_	_	12,008
6,250		-		_		_	_	6,250
6,250	-	-		-		-	-	6,2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	民意代表	長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員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刮人員待遇				818,900		
四、	約聘僱	人員待遇				120,000		
五、	技工及二	L友待遇				15,500		
六、	獎金					196,520		
七、	其他給與	與				16,100		
八、	加班費					122,021		
九、	退休退職					-		
+ •	退休離縣					79,900		
+-	、保險					91,700		
十二	、調待	準備				-		
合			計			1,460,641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目節名 職 員 警察 法警 財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405430100 810 749 - - 90 90 - - 12 16 3 3 20		4:1	科 目					サギ氏 E 員 額 (單位:											
款 項目節名 有 目節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職	員	<u> </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エ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405430100 810 749 - - 90 90 - - 12 16 3 3 2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7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 臺灣新北地	雪 0 也方法院	810	749	-										
		17		ı	340543010														2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1144	及										単位・利室常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眒	用	1		駐外	庭員	会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一 动 州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3 12	
聘	用 上年度 154	2	2	-	1	合本年度 1,097 1,097			需	81,200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車 輛 種 類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不含司機 年	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 X A	/ 10	1角 6二
		4 99	.12 1,79	B 1,140	31.00	35	9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 力車)(預計1 14.10購置, 截至113年度6 月底行駛里程 數238,221公 里)。
4 枚	幾車	0 108	3.09	8 0	31.00	0	7	8	EMY-8031、EM Y-8032、EMY- 8035、EMY-80 36。(電動機 車)
5 村	機車	0 112	2.07 12	4 1,560	31.00	48	9	10	NQP-0020 \ NQ P-0021 \ NQP- 0022 \ NQP-00 23 \ NQP-0025
1 件	持種車 - 警備車	18 100	0.12 4,00	2,400	27.00	65	41	17	091-WD。
1 华	持種車 - 警備車	18 100	0.12 4,00	2,400	27.00	65	41	17	093-WD。
1 华	持種車 - 警備車	18 107	7.11 4,00	2,400	27.00	65	41	17	PAB-089 ∘
1 年	持種車 - 警備車	18 107	7.11 4,00	2,400	27.00	65	41	17	PAB-090 ∘
1 华	持種車 - 警備車	7 110	0.11 2,49	1,500	27.00	41	22	10	BLB-8106 °
1 华	持種車 - 警備車	18 11	1.10 2,75	2,400	27.00	65	22	17	PAB-270 ∘
1 华	持種車 - 其他	4 98	.06 1,79	1,320	31.00	41	41	4	9239-VJ。 (勘驗車)
1 华	持種車 - 其他	4 99	.12 1,79	900 1,020				22	3812-A6。 (執行車、油 氣雙燃料車)
1 件	特種車 - 其他	4 99	.12 1,79	8 900 1,020				22	3813-A6。 (執行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14.10 購置,截至11 3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64, 685公里)。
1 华	持種車 - 其他	4 100	0.08 1,79	1,320	31.00	41	41	4	6730-K7。 (勘驗車)
1 4	持種車 - 其他	4 10	1.05 1,79	1,320	31.00	41	41	22	7110-L3。 (執行車)
1 4	持種車 - 其他	4 10	1.05 1,79	1,320	31.00	41	41	22	7113-L3。 (執行車)
1 华	持種車 - 其他	7 10	1.07 2,35	1,320	31.00	41	9	22	9525-L5。 (執行車) (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ı	1			平氏図114平				T 12	. · 利室常丁儿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一一——	十 押 性 規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 以 只	万 10	
										計114.10購置 ,截至113年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140,69 0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351	1,320	31.00	41	41	22	9526-L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07	2,351	1,320	31.00	41	41	4	9531-L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4	2,351	1,320	31.00	41	41	22	AAQ-172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6	1,798	1,320	31.00	41	41	22	AKR-56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320	31.00	41	34	4	BEE-07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9	1,798	1,320	31.00	41	34	22	BEE-079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20	31.00	41	34	4	BGA-267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20	31.00	41	34	4	BGA-268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20	31.00	41	34	4	BGA-268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9	1,798	1,370	31.00	42	34	22	BJW-0592。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378	1,320	31.00	41	34	4	BGA-26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9	2,378	1,320	31.00	41	34	22	BJW-05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320	31.00	41	23	4	BLA-60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320	31.00	41	23	4	BLA-60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320	31.00	41	23	4	BLA-603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320	31.00	41	9	4	BUJ - 1953。 (勘驗車)
	合計				47,810		1,395	967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810 人 技工 3 人 20 人 警察

0 人 沒 0 人 駕駛 90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12 人 駐外雇員 法警 160 人 2 人 0 人 駐警 工友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合計: 1,097 人

中華民國

			Ē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6,171	2,141	-	-	-			
二、機關宿舍		-	21,087.88	178,903	836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2	-	-	-			
2 單房間職務	务宿舍	12戸	1,151.34	6,772	68	-	-	-			
3 多房間職務	务宿舍	112戶	19,754.78	165,131	756	-	-	-			
三、其他		44個	-	9,036	-	-	-	-			
合 計			55,305.37	544,110	2,97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11,093	52	36,925.96	-	11,093	2,193			
-	-	-	-	-	21,087.88	-	-	836			
-	-	-	-	-	181.76	-	-	12			
-	-	-	-	-	1,151.34	-	-	68			
-	-	-	-	-	19,754.78	-	-	756			
1戶	6,127.66	-	13,200	-	6,127.66	-	13,200	-			
	8,836.13	-	24,293	52	64,141.50	-	24,293	3,029			

臺灣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ቸ	華氏國
	計畫	<u>.</u>									捐		助
捐助計畫	1 起 部	<u> </u>	扫	пь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功 司 重	年度	رن ∓	7月	13/1	到	承	1/9	12/1	1.3	谷			
	十 万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30100													-
一般行政													
	1111	1 /	/III I				- ★十5日 \ 1 + 5	日班上	□±/→□	一 台 三十			
	114-1	14	1回人				對退休	区聝八	.貝文的二	二即您			-
問金							問金。						
							1				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計
-	414		-	-	41
-	414		-	-	41
-	414		-	-	41
-	414		-	-	41
-	414		-	-	41
			1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恩	計	1,499,246	284,418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499,246	284,418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支	
		移 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1,784,0	-	-	414	-
1,784,0	-	-	414	-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4n 容 B 榊 容								
	分類	投	資 及 増	資	資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ĺ	計	-	-	-						
八丑独宣饰	1 <i>7</i> 7 人									
公共秩序與	·女至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1	<u>5</u> 2	I	<u> </u>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本	<u>本</u> 資		資固	經濟性		
運輸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非住宅原	住宅	分類	職能別分類
6,	-	-	-		計	<u>/// // // // // // // // // // // // //</u>
6,	_	_	-		安全	3 公共秩序與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形	成		次上上小人口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
-	12,008	-	18,258		1,802,336
-	12,008	-	18,258		1,802,336
		55			

臺灣新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下 举 八 🗈
					計	畫								委			勃
委	辨		計	畫	起	訖度	委	辨	內	容	m	,		經四	علد	24	常
 合計					+	及					用		費	用	業	務	費 4,730
1.34054	131000																
番判														-			4,730
		いた	- 1	老儿 拉声	114	11/	禾 針八丁/	\$\$ → 【 }\\	工田一工一手	玄							4.70
(1)				委外拍賣	114	-114		第 二八辦	埋个则	產拍賣變賣				-			4,730
	變賣	計畫					業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析 經 用 途 之 分 門 資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備購 置 其 他 4,730 4,730 4,73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通案删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均	也區旅	費30%	, °									
		2.減列	國外方	长費及	出國者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六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費 (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9	6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裝	養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合	3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關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10.減歹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 ,		业业井	2 21 11	然国上	m .h/r						
		11.前边													
		12.前过									-T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							北 炊				
		14.如絲 保基金						百貝百	电公口	人人役	佣牙				
		(水本金) 113年)			ŕ			悠思 73	近层处	二二百	日加				
		下:	ダイグ	以外、	応リタチ	F 未 平 1	到合作	文 朔 久	厂 / 闽 Ø	山川一只	II XII				
			抽區が	长費:	統 刑(3()%,	上中中	山研究	· 院、同	日文坊	它逋				
		物院、		. ,		-					•				
		員會、								•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 • /		•		-	_ / ,					
		所屬、				_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引、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	督管玛	里委員	會、				
		證券期	貨局	、海洋	季員負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性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o									
		2.國外方	衣費 B	及出國	教育部	練費	:除珠	見行法	律明え	規定	支出				
		不刪外	,其色	餘統冊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媳處、				
		人事行	政總	處、公	務人な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員會	、檔				
		案管理	局、)	原住民	族委員	員會、	原住日	民族文	化發展	是中心	、客				
		家委員	會及戶	听屬、	核能等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平	交易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考試際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固	国家文	官學				
		院及所	屬、	公務人	員退任	木撫卹	基金管	管理局	、監察	尽院、	審計				
		部、內方	政部	、國土	管理等	肾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š 、中	央警				
		察大學	、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等	署及所	屬、利	8民署	、建				
		築研究	所、2	空中勤	務總隊	《 外》	交部、	領事事	事務局	、國際	5部、				
		國防部	•		•						-				
		雄國稅	局、:	北區國	稅局為	及所屬	、中国	區國稅	局及戶	介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關	務署為	及所屬	、財」	文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4、體)	育署、	青年發	發展署	、國家	2 圖書	館、				
		國立公	共資言	訊圖書	館、国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音	17、司	法官				
		學院、沒	去醫石	开究所	、廉政	署、無	喬正署	及所屬	高、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調查原	曷、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子、標	準檢				
		驗局及	所屬·	中小	及新創	企業	署、產	業園區	管理	局及角	千屬、				
		地質調:	查及研	廣業管	理中心	3、能	源署、	交通音	1、民	用航空	ミ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所	「屬、這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f屬、				
		鐵道局	及所)	屬、射	范港局	、勞動	基金证	運用局	、農業	(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鳥	農村發	展及ス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驗	所及戶	听屬、	林業記	式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畜	產試	驗所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2所、 鳥	農業藥	物試馬	鐱所、	生物多	樣性	研究				
		所、茶,	及飲	料作物	改良均	易、種	苗改	良繁殖	場、臺	臣中區	農業				
		改良場	、高加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區農業	改良場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材	植物院	万疫檢》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早、農	糧署				
		及所屬	、農「	田水利]署、征	钉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子、食	品藥				
		物管理	署、中	中央健	康保险	署、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氣化	侯變遷	墨署、貢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理署	、環				
		境管理	署、[國家環	境研究	完院、	數位為	產業署	、僑產	多委員	會、				
		國家科	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	理局、	金融監	主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海	洋委員	會、沒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IJ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3.委辦	辞 : 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飢	除統刪	5%,					
		其中絲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主計總	處、国	直故'	宮博物	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a	月法院	、考註	流院、釒	全敘部	、審討	-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罾、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養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 `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的	「屬、	航港					
		局、醫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己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青、 花章	 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勿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后	了、中	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 設於	远及機	械設					
		備養言	雙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組	悤處、	公務					
		人力系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系	後展 中心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图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局雄分	院、臺	灣高等	注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園	 走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	去院、	臺灣親	f 北地	方法					
		院、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ス	方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	、臺					
		灣臺西	角地方:	法院、	臺灣棉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花	E蓮地	方法					
		院、雪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ネ	届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敘部 :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親	f北市	審計					
		處、窘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1、審	計部					
		臺南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ѕ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哥、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折屬、	南區[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曷、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折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发育部	、國	民及學	阜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學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緒	百里名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	所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檢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口	中檢察				
		分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尽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檢察署	花蓮核	贪察分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第	察署、	臺灣材	 医園地	2方檢	察署、				
		臺灣新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퉏中地	4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夠	尽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臺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夠	客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ネ	É蓮地	i.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臺	き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客署金	門檢	察分署	畧、福	,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核	贫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縣	鐱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 中 小	、及新	i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3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を通部	、中	央氣象	良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过	道局及	所屬	、航洋	巷局、				
		農業部	、農村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戶	斤及所				
		屬、畜	產試縣	鐱所及	所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	究所、				
		臺中區	農業は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复場、	花蓮	區農業	长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疫	支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旱	罯、農	業科技	園园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畧、環				
		境管理	!署、作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海	洋研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巷	替代,	科目	自行訓	問整。				
		5.軍事	裝備及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边	巡署及				
		所屬改	以其何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責:除 羽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食	余統冊				
		3%,其	共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放宮博	物院	、國家	於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己、臺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院、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嬌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1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7桃園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	折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國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F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鐱察署	星臺南村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	彎新北	地方标	檢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鐱察署	2、臺>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	彎南投	比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鐱察署	一、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東地方	檢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鐱察署	- 、臺>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藤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鐱察署	4、福新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 :	項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業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邹、	民			
		用航空	岂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折屬	`			
		鐵道层	易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保持	署			
		及所屬	圖、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 4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	區			
		管理局	引、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 銀	行局、	檢查	局、氵	海洋.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完改.	以			
		其他功	頁目刪	減替代	, 科1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改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	部動植	物防	疫檢》	疫署,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關不-	刪			
		外,其	其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理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投資	及			
		增資台	台灣電	力股份	有限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8%	,其	中			
		中央选	医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	最			
		高行耳	女法院	、臺北	高等行	宁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	高			
		-		法院、				•							
				高等法			•			_	•	`			
				院、臺											
			· •	林地方											
				灣新竹			•			_					
				、臺灣											
				法院、											
		•	-	方法院					-						
				.蓮地方											
				灣澎湖			•								
		福建高	高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す	連江:	地			
		方法院	完、監	察院、	審計部	部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力	北市:	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	計			
		部臺南	与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部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折屬	`			
		國防部	『、財	政部、	國庫	署、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i	高雄	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	屬、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 關才	務署	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ζ `			
				播電臺						-		·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	高檢察	《署、臺	臺灣 高	等檢	察署	- \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	灣高等	檢察	署臺市		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預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	署、臺	灣高	等檢夠	察署花	£			
		蓮檢領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智慧見	財產檢	察分:	署、	臺灣臺	16 C			
		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士相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	比地	方檢察	₹			
		署、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伯	竹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苗	有			
		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南	没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彰	比地	方檢察	₹			
		署、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	養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臺	un fisch			
		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橋	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高	雄地ス	方檢察	₹			
		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東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花	É			
		蓮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基	隆地ス	方檢察	₹			
		署、臺	灣澎;	湖地方	檢察署	早、福3	建高等	檢察署	子金門	檢察	分署	`			
		福建金	金門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連	江地	方檢察	署、	調查)	昌、縚	巠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	準檢驗	局及戶	沂屬、	商業	發展	署、中	2			
		小及新	新創企	業署、	交通	邹、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巷局	、農業	É			
		部、	疾病管	制署、	海洋作	保育署	改以	其他項	目删	咸替伯	弋,彩	斗			
		目自行	宁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文府機	關間さ	之補助	:除	見行注	去律明	月			
		文規》	定支出	不删外	、,其色	除統刪	15%,	其中總	終府	、內	政部	`			
		國土	管理署	及所屬	、警司	负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	折屬	、財政	<u></u>			
		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臺灣	等			
		臺北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棱	è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語	新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县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有投り	也方核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等	雲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嘉義士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喬頭上	也方棱	è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人	屏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爹			
		臺東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花蓮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宜蘭」	也方核	è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沒	彭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E			
		金門出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运	車江地	方檢夠	察署、	智慧	財産)	吕、產	E.			
		業園[區管理	局及所	屬、	観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人	蜀、舫	亢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保持署	及所	屬、動	植物	防疫村	僉疫署	3			
		及所	屬、疾	病管制]署、3	環境部	、僑種	务委員	會、	新竹和	科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	!局、>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羊保育	ī			
		署改」	以其他	項目刪]減替(弋,科	- 目 自 往	亍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放府之初	甫助:[涂現行	法律日	明文規	定支	出及-	一般性	Ł			
		補助	款不刪	外,其	餘統冊	引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	所屬	`			
		消防	署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	臺灣臺	中地:	方檢第	察署、				
		臺灣主	彰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喜義地	<u>L</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其他					
	項目	刪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0									
(=)	113	年度中:	央政府統	總預算	草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年	屬見	财政部及行政	院主計約	忽處 應 親	幹事
	度大	增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	·債務未	貸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38億元	,較	蔡政府	上台					
	時的	5兆3,9	88億元	,增加	a4,550	億元:	且近2	2年中	央政府	稅課					
	收入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稅	收表					
	示稅	收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的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增	的稅					
	賦,	則表示	整體稅	制失的	多、恐信	吏整體	段 稅制白	内正當	性受力	質疑。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事	。顯					
	見常	態性超	徵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則	 源,					
	導致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實	際舉					
	債數	遠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額也					
	成為	政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缺	泛被					
	監督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超	2徵為					
	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中	'心報					
	告顯	示,10	6年度和	总課收	入1.52	兆元	, 1073	£109-	年度均	逾1.6					
	兆元	· 110£	手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医稍有	下降夕	卜,其					
	餘各	4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人	屢創 新	高;	年度到	須算え	達成率	介於					
	95.5	8%至1	1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主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計					
	超過	1預算數	£4,053£	意元。	為解	决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收	之情					
	形、	精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按	部就					
	班、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豊稅制	,爰於	è 113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稅	課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増	加還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三)	數位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鍵	民生	屬婁	改位發展部主新	辦,內政部	郎、財政	部、
	系統	精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J ,	共匡列	13億	4,000萬	葛元 ,	經濟	齊部、交通部、	、 勞動部,	及衛生ネ	畐利
	用以	推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興計	部方	岛辨事項 。			
	畫。	跨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政	府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館	內開					
	設數	據大使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爱沙	尼亞					
	領土	,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部	向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u> </u>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1	四)	近矣		政府稅	记課收	へ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弱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熟	幹事項。	0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徵5,2	37億元	5.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紀	綠之外	、,根					
		據貝	才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月	度前10)個月和	兑課收	入已達	差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年	曾6.9%	,全年	税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差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F	月為止 ,	綜合所	行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了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中	中,證券交	を 易稅	前10月	累計和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到	頁算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兇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章數逾1,€)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拿111億元	亡以上	;遺產	稅已起	2過全	年預算	-75億ヵ	亡;贈	與稅					
		已走	超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	62%。近								•					
		算妻	改,顯見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亍結果與	預測有	在極	大差距	,稅記	果收入	估計編	弱 作	業之					
			隼性不足													
		討	,並成立	稅收付	声	案小組	, 縮	短稅收	估測時	手間落	差,					
		及出	進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去院提出	稅收付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3	五)	近线	幾年中央	政府稅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絲	弱列之	預算	屬財政	女部及 往	行政院	主計總原	處應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世5,2	37億元	记創下	歷史氧	设高紀紀	綠之外	,根	項。				
		•	才政部公		•						-					
		0,22	23億元,	續創歷	を年 同	期新高	,年	曾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元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國	國庫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日	中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扁列之還		-											
			息額明顯													
			億元,虽				•									
			合計實際		_											
			务高達7,5							,						
			以還				-			-	-					
		-	丰依據公			- '					. –					
			但在近													
		年間	引將面臨	沉重的	有價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詰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	下一	任政	府,差	美要求	行政院	召集往	亍政院	主計組	悤處、	財政					
		部	及其	他相	關單位	1,就	未來若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师	虽超徵	數千					
		億.	元之	情況	下將審	頁外提	撥法定	25%至	.6%之	外的多	少比	例來					
		用力	於債	務還	本及作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户	日向立	法院					
		提	出書	面報	告。												
(六))	財	攻部	於11	2年11	月9日冬	發布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級	6計,]	12年	屬財政	部、行政	改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10	月實	*徵淨	笋額達	2,3181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力	ho 318	億元	項。				
		(-	+15.º	9%)	;112年	三累計 3	至10月	份,實	微淨	頁3兆0	,223台	意元,					
		較]	111 ई	丰同其	朗增加	1,963億	意元,絲	勺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占:	全年	預算	數98.4	1%。據	財政	部推估	, 112	年稅收	 超徵	大約					
		3,7	00億	た。	面對列	、界詢問	月113年	手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	則表	示,	若歲入	、執行	憂良,	首先主	還是要	減少暑	是债 ,	或用					
		來	增加	國家	財政韋	7性。為	進一	步了解	政府對	於11	2年稅	收超					
		徴.	大約	3,700)億元=	之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	部說	明將	如何主	運用超	徴之3	,700億	5元減	少舉債	數額	或增					
		加	還債	數額	,並於	3個月1	內向立	法院具	け政委	員會抗	是出書	面報					
		告	0														
(七))	113	3年过	商逢絲	悤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終	吉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	理。			
		及	行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意	犹職,	其中將	9有長	達近4	4個多					
		月日	的看	守內	閣時其	月。爰山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可提前	濫行					
		消	耗預	算之	情事發	﴾生,位	吏新政	府上任	壬後恐	面臨終	至費 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色,各					
		行i	攻機	關應	依循	下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後關 應	確實					
		依	分配	預算	及計畫	進度	最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子,應					
		力.	求精	簡,這	避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發生。	3.各機	關應爿	亡行檢	討年					
		度	相關	預算	支應了	三間仍?	有困難	後,女	台得申	請動支	こ 總預	算第					
		二:	預備	金。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巠費,	除應					
		詳	述辨	理方	式及戶	作需預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注法第	62條=	之1及					
		其	執行	原則	等相關	閣規範,	由各語	亥主管	機關從	と 嚴審	核及	执行,					
		並	就執	行情	形加强	食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去或 違	反相					
		關	規定	,應	依預算	注法第9	5條規	.定,日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	計官	、檢	察官京	光預算	事件起	訴相關	闹機關	或附屬	葛單位	,以					
		維	護國	家財	政紀律	₹ 。	_										
(八)	,	預.	算法	第64	條規定	را : ځ	各機關	執行	 裁出分	配預算	 草遇經	費有	屬國防	部、行政	文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不,	足時	,應	報請」	上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三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央	央主計	機關追	通知審	計機					
		關	及中	央財	政主管	产機關	。」意	即歲出	出分配	預算进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作	莆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通過	で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诗别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靠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京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觜金 增	加20台	意元,这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	須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	主往涉	及經				
		費龐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	列,如	果計畫	畫未及	核定日	即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	之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汝院主	計總屬	虚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	避免行	政部局	門利用	巧門				
			預算;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	句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	告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九)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	賣發展	,提升	什國家	競争	力,每	年均	屬國領	家發展委	員會應辦事項	•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	動重大	公共至	建設計	畫,方	有助增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關	關設施	興建第	完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化	氐,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行政院	活化用	捐置公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化標準	以為气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這	運用率 かんか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	等曾仁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注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上標準	並經上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的	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尚非	幸長期	體質改	改善)	,另i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诗別預	算案件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	涇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辦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钐, 顯	示現行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	涇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原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古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7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開透	明原貝	١ ٥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设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	無對地	2方政)	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升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	議無須第	幹事項	0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入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と,中	央對市	 下縣政	府辦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下、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予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主	E管機	關主新	辟,並	由各						
		主辨	考核機	關依者	核作	業期程	,將才	脊核結	果送行	 丁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忧院 ,	據以增	加或海	战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	般性補	崩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こ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子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f銷管:	理或單	項特定	足活動	者,㬎	顛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非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人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译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女府運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成	(效、)	加強相	關規劃]、執	亍、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坛	战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盖,且	須辨玛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作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自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相關公	帑支出	対益	0											
(+	-)	依據	預算法	第34億	、 第3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辨	觪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耳	女計畫	,應先	も行製 [®]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及	及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有外	,應分	別選定	足工作	衡量單	単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製	見,應	列明组	产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原	复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不	為 詳	實,或	多以う	て字抽	象描む	龙,未,	具體						
		表達	績效衡	量指標	栗及預:	期成果	,且到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拘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户	9容,	難以釒	十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道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效	(率。						
		中央.	政府總	預算さ	こ籌編	,行政	部門戶	斤投入	參與白	勺人力	,數						

決 詩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上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上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智	審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關(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田	寺,一	併將						
		相關語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等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熱	恳或虎	頭蛇魚	尾之現	象,						
		以建.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相	雚威性	0								
(+=)	行政[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府	 	費用	屬行政	汝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而力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依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收支章	劃分法	之規定	,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	自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衡全國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具	财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助。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爰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ス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	給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甫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力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隨著詐	騙日却	多科技	化、	屬內」	文部、:	數位發	展部、	金融監督	爭管
		智慧の	上與跨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力	冷個資	外洩	理委員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主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最重,	政府無	力解	决,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高	高的國	家,	員會原	應辦事	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F部、1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						
		會與	電信業	者合作	: , 探	討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	原,加	重法制]刑責	,並檢	討分	折如何	監控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_	護人民	財産多	安全,为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十四															齊部、衛		部、
													\$P 及財	政部協	辨事項	0	
		利部	至111年	年第4季	的低	收入戶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上會最色	缺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紡	火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日	的新意	5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と費和付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了	市再出	售給消	黄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指	上廣愛	惜食					
		物、流	答實零	飢餓的	月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歧院研	擬跨音	了會意	見,					
		結合す	過剩食	物數及	水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用方案	,同時	F評估 i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抗	加值	稅之					
		可能作	生,以	達食物	可互助 類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十五	(_	依據往	亍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終	於計摘	要,	屬金融	烛監督管	理委員	會應辦事」	項。
				P達21												
				新高。 另												
				於全球												
				年度之												
				而儘管												
			-	並未因												
				為1兆5												
				06%。												
				要求行												
				工於公												
				管理委												
				條之規 茶贮車					-							
				董監事		•	 例 貝 計	(, <i>h</i> ; 3	個月ド	四里	法院					
(十六	-)			提出書)日床	<u>、</u>	答理由	据咨	本 亚	區	h於叔竺	珊 禾 呂	會主辦、日	b由細
してか	• /								, ,-			,	·监督官 辛事項。	吐女 貝	育工洲,	一大纸
				份尹系 靠疑資。				_				11 1 100 71	T 尹 炽 °			
				重機制		,										
		-		旦城市保管;				-								
				源及申 攬及申												
				機制;												
				9.明定												
				幣商非	•		-				. '					
				監督管												

決 議		`	附	带	ţ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	中央	、銀行	負責	辨王	里,立	近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	此,	這項	指導	原原	則僅到	计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ઇ未針	對穩							
	定	幣進	き 行規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1範。	為化	足進度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全,避	免灰							
	色	地带	出現	」 ,爰	要	杉行I	文院邀	集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	銀行	f針對	是否	禁」	上業才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	3個	月內r	句立法	法院	財政	委員1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七)	金	融監	註督管	理委	員員	會為引	鱼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力,於1	09年	屬金	融監	督管	理委員	會及	財政部	『應
	8月	發	布金融	融資	安行	動方	案,	又於1	11年12	月為日	因應金	融科	辨事」	項。					
	技	發展	趨勢	而研	F訂会	金融了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	长一定	規模							
	之	銀行	广、保	險、	證差	券業言	没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蚀機構	聘任							
	具	資安	子背景 子	之董	事	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分金融	機構							
	之	資安	長人	事異	動物	湏繁	,其中	公股	行庫部	分,	萨南商	業銀							
	行	股份	有限	公司]於1	11年	度1年	-內3度	更換責	資安長	;第一	金證							
	券	股份	有限	と公司]於]	111年	-1月耳	号任之	資安長	表就任	未及4	個月							
	即	辭暗	钱,其	職務	更懸	总缺起	迢過3個	固月才	又新聘	計;臺灣	彎銀行	股份							
	有	限公	、司、	兆豐	金品	独控月	段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公股行	亍庫的	資安							
	長	更被	と指 出	其僅	直有貝	オ金す	背景,1	旦沒有	資安村	旧關背	景和專	卓業。							
	為	強化	2各金	融機	後構 さ	と資金	安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政		成金							
	融	監督	管理	! 委員	會	、財』	文部督	導各	金融機	構確質	實依相	關規							
	定	設置	L資安	長,	並並	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市	万造成	短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業	,, -, -									
	做	好表	率,	各公	股行		資安長	宜具	備資安	專業如	台得擔	任,							
	若	逢人	事異	動之	情》	兄,彳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序	內部資	安專							
	長	訓練	東課程	,以	因應	人員	調任	。上过	[問題]	青於3位	固月內	向立							
	法	院則	 政委	-員會	提出	出書百	面報告	- 0											
(十八)											-					各機關			及公
					-		_						司作	業,	爰本》	央議無	須辦事	項。	
			, .						基金、			•							
									資事業	, , ,		•							
									於2個										
	計	畫、	效益	評估	等的	句立法	去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品	面報告	後,							
			行。										_						
(十九)													屬原伯	住民	族委員	員會應	辦事項	•	
				•					對於な	-		- '							
		_	-						之權力										
									行使」										
	規	定:	「公	務人	員フ	下得着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黨	黨、其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骨	豊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弹理相	關活動	_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權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新行				
		情形的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持	妾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官方股	建富宣/	傳中,	遵照辦理	里。		
		可見言	午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彎三大	方案」	, 「 5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沒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多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事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 總統				
		及立多	委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	8年之豊	豐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攻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な	ぐ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耳	文 策,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耶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 避				
		免政府	存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2	公私不	分。											
(二+)	法律第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2際,	遵照辨理	里。		
		送請」	上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 ,例				
		如司法	去、行	政兩院	會銜	斩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分歧 ,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亍溝通	,協調	出雨	完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署	審議 ,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二)	查112	年引爆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力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社	福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	事項。
		波,記	襄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2社會				
		譁然 :	;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阝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量	養未經	经 殺菌	锃序,				
		更應る	下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的	建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式	弋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避免部	吳用 (未經充	分加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主	告業者)	應標示	(未养	設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す	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戶	月之安全	۰ کے				
=	_ `	分組署	客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各機關	應辨音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コ	工作品	質、増ま	進效				
		率效角	浥,並	促使各	機關	鱼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政	文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	快議後之	と作				
		法,之	之後訂算	定「中	央政府	5各機	關執行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文府總: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3	逐年訂年	È),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焼理情チ	钐,				
		而非化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电,制	定前述	逐年	钉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辨ヨ	里情形	之條之	ζ ۰							